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自然災害救助資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(事业)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	13.770000	到位数	13.770000	执行数	13.770000	100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3.77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其中:财政资金	13.770000	0				
其他		0	其他		其他	0		总体完成率(%)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已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100.00			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已完成						100.00			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已完成						100.00			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		已完成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情况	20.00 >=	17	个	17	完成	20
质量指标	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10.00 >=	95	%	95	完成	9
时效指标		成本指标	成本偏差率	成本偏差率	成本偏差率	10.00 <=	1	偏差1个月以内	1	完成	9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减少灾害损失	减少灾害损失	10.00 =	13.77	万元	13.77	完成	10
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10.00 >=	17	个	17	完成	10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10.00 文字描述	90	长期	长期	完成	9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>=	90	%	90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95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景威		联系电话:		2883956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,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